

2023秋期学期国开法律事务专科《法律咨询与调解》 在线形考

形考任务1至4 试题及答案

说明：资料整理于2023年11月19日；适用于国开电大法律事务考科学员一单台在线形考者试。

形考任务1 试题及答案

形考任务1(第1-5章，课堂测验(一)，权重20%)

1. 法律咨询应当以()为中心?

- A.当事人
- B.法律职业者
- C.人民法院
- D.司法行政机关

[答案]A

2. 根据《律师执业管理办法》，以下哪一项违反了律师从事法律咨询应遵守的诚信原则()?

- A.诚实告知委托人该委托事项办理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
- B.及时向委托人通报委托事项办理进展情况。
- C.依案件需要，自行变更委托事项、权限，未告知委托人。
- D.对于办理结果，不向委托人作出不当承诺。

[答案]C

3. 以下关于法律职业者从事法律咨询中所采用的技巧和方法，描述错误的是哪一项?()

- A.对于可调和的矛盾，应尽量寻找和解存在的条件和可能性，防止矛盾扩大和激化。
- B.对于不可调和的、非诉不可的矛盾，应及早告知当事人诉讼的成本与风险。
- C.当案件存在多种解决方案时，指出法律方面的各种利弊，并由当事人自己做出选择。
- D.对于任何矛盾纠纷都建议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答案]D

4. ()是指国务院为领导和管理国家各项行政工作，根据宪法和法律，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制定的政治、经济等各类法规的总称。

- A.部门规章
- B.地方性法规
- C.地方政府规章
- D.行政法规

[答案]D

5. 以下关于法律推理及其分类的表述，正确的是哪一项?()

- A.法律推理是从已知的前提推导出法律结论的思维过程，其目的在于从既定的法律规范中推断出最终的判决。
- B.归纳推理是从一般到特殊的三段论推理：法律规范是大前提，案件事实是小前提，结论就是判决或裁定。
- C.演绎推理是从特殊到一般的推理，在法律适用过程中运用演绎推理的典型是判例法制度。
- D.无论民事诉讼或刑事诉讼活动均可以适用类比推理，即通过比较在先案例与当下案例的异同，判断是

否适用在先案例的规则。

[答案]A

6. 作为一种法律行为，法律咨询具有哪些特征()?

- A.法律咨询是一种专业性活动。
- B.法律咨询是一种服务性活动。
- C.法律咨询是一种专业知识与非专业知识交叉的沟通过程。
- D.法律咨询具有宣传国家法律的客观效果。

[答案]ABCD

7. 法律咨询工作遵循的基本原则包括()?

- A.平等原则
- B.法治原则
- C.诚信原则
- D.专业原则

[答案]ABCD

8. 以下哪些表述符合法律咨询应达到的效果()?

- A.让当事人理解问题与纠纷的法律性质。
- B.让当事人了解法律行为的后果，合理安排自身行为。
- C.为当事人提供法律建议，分析不同法律选择的利弊与后果，由当事人自行选择。
- D.直接代替当事人做出合法合理的法律决定。

[答案]ABC

9. 法律职业者从事法律咨询应具备一定的技巧，以下描述正确的是()?

- A.以当事人为中心，鼓励当事人充分描述所有事实与诉求。
- B.诚信为本，充分告知当事人收费标准及存在的法律风险。
- C.以非诉讼解决方式优先，尽量减少当事人负担。
- D.充分展示所有利弊，帮助当事人独立做出决定。

[答案]ABCD

10. 根据《宪法》《立法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我国的法律解释包括哪些?()

- A.立法解释
- B.指导性案例解释
- C.行政解释
- D.司法解释

[答案]ACD

11. 以下关于民事诉讼活动中证据收集方法的表述，正确的是?()

- A.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自行调查收集证据。
- B.当事人申请司法行政机关调查收集证据。
- C.人民法院依职权进行调查，获取证据。
- D.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

[答案]ACD

形考任务2 试题及答案

形考任务2(第7-9章，课堂测验(二)，权重20%)

1. 人民调解的特征不包括下述哪一项?()

- A.灵活性
- B.广泛性
- C.权威性
- D.道德性

[答案]C

2. 下列有关人民调解的基本原则的表述，哪一项是正确的()。

- A.任何事务与纠纷都可以适用人民调解。
- B.当事人一旦选择人民调解，就不能再寻求诉讼、仲裁等其他纠纷解决途径。
- C.人民调解员为了快速解决纠纷，促成调解协议，可以适当限制一方当事人的合法权利。
- D.在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人民调解应当坚持情理法相结合原则。

[答案]D

3. 以下关于人民调解员的规范要求，表述正确的是哪一项?()

- A.人民调解员是经人民法院指派，从事人民调解工作的人员。
- B.对于调解现场表现异常不冷静的当事人，人民调解员可以处以一定罚金。
- C.选拔人民调解员最重要的标准是高学历。
- D.人民调解员调解纠纷不得泄露当事人隐私。

[答案]D

4. 人民调解委员会是依法设立的调解民间纠纷的()

- A.审判机关
- B.群众性组织
- C.司法行政机关
- D.法律监督机关

[答案]B

5. 以下有关调解协议书及其效力的论述，错误的是哪一项()。

- A.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必须签订书面的调解协议书。
- B.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
- C.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后，当事人之间就调解协议的履行或者调解协议的内容发生争议的，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D.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后，双方当事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共同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答案]A

6. 以下关于人民调解的基本原则的表述，正确的是哪几项?()

- A.法治原则
- B.自愿平等原则
- C.尊重当事人权利原则
- D.情理法相结合原则

[答案]ABCD

7. 根据《人民调解法》，选拔任命人民调解员需符合以下哪些要求?()

- A.公道正派
- B.热心人民调解工作
- C.具有一定文化水平、政策水平和法律知识

D.成年公民

[答案]ABCD

8. 以下关于人民调解委员会的组织构成，表述正确的是哪几项?()

- A.人民调解委员会是调解民间纠纷的审判机关。
- B.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不收取任何费用。
- C.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的人民调解工作。
- D.基层人民法院对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答案]BCD

9. 并非任何纠纷都适用人民调解，以下哪些纠纷情况是人民调解委员会不得受理的?()

- A.法律、法规规定只能由专门机关管辖处理的。
- B.法律、法规禁止采用人民调解方式解决的。
- C.在当事人向人民调解委员会提交调解申请前，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纠纷。
- D.在当事人向人民调解委员会提交调解申请前，公安机关已经解决的纠纷。

[答案]ABCD

10. 当事人申请调解协议的司法确认，人民法院审查发现调解协议具有下列哪些情形，应当裁定驳回申请。()

- A.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
- B.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的
- C.违反自愿原则的
- D.内容不明确的

[答案]ABCD

11. 根据调解组织数量、类型的不同，可将调解方法分为单独调解、共同调解与联合调解。以下表述正确的是哪几项()?

- A.联合调解是指对于跨地区、跨单位的民间纠纷，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协调配合，共同进行的调解。
- B.跨地区、跨单位的民间纠纷，是指纠纷当事人属于不同地区、单位，或者纠纷当事人虽属于同一地区、单位，但纠纷发生在其他地区、单位的民间纠纷。
- C.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纠纷，可以邀请有关单位和个人参加，被邀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支持，这体现的是共同调解方法。
- D.单独调解适用于人民调解委员会独任管辖的纠纷。

[答案]BD

形考任务3 试题及答案

形考任务3(第6章，课堂测验(三)，权重25%)

案例分析题

请同学们参考课程教材第6章关于不同类型民事纠纷的法律咨询案例，结合材料二的法律规范对材料一的案件资料进行分析，并回答相应的问题。

材料一(案情简介):

李某(妻)、刘某(夫)夫妇育有三子，即刘甲(已故)、刘乙、刘丙。刘某已于2009年12月去世。李某今年已88岁，丧失劳动能力且行动不便，需要他人照料生活，每月仅领取国家养老补贴，无其他收入。自刘某去世后，李某一直与长子刘甲一家共同生活。次子刘乙、三子刘丙均系某村农民，刘丙为低保户，每月领取低保金。2010年起，李某曾在刘丙家短暂居住过17个月。长子刘甲于2016年12月去

世后至2021年2月，李某与刘甲之妻张某共同居住，由张某照顾李某生活。

2021年2月，李某因不满意刘乙、刘丙不参与赡养事宜，要求刘乙、刘丙支付2009年12月至2021年2月的赡养费230,000元。

材料二(法律规定)：

《民法典》第26条：“成年子女对父母负有赡养、扶助和保护的义务。”第1067条：“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的，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成年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的，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成年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第1074条：“有负担能力的孙子女、外孙子女，对于子女已经死亡或者子女无力赡养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有赡养的义务。”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14条：“赡养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照顾老年人的特殊需要。赡养人是指老年人的子女以及其他依法负有赡养义务的人。赡养人的配偶应当协助赡养人履行赡养义务。”第15条“赡养人应当使患病的老年人及时得到治疗和护理；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应当提供医疗费用；对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赡养人应当承担照料责任；不能亲自照料的，可以按照老年人的意愿委托他人或者养老机构等照料”。第19条“赡养人不得以放弃继承权或者其他理由，拒绝履行赡养义务。赡养人不履行赡养义务，老年人有要求赡养人付给赡养费等权利”。

(1) 问题1: 李某要求刘乙、刘丙支付赡养费，是否合法有据?(30分)

答：根据《民法典》等有关规定，成年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成年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对老年人负有法定赡养义务的主要是其子女、孙子女及外孙子女等与老年人具有血亲关系的人。(10分)儿媳对公婆的赡养义务是基于婚姻关系产生的协助赡养义务，配偶一旦去世，另一方的协助赡养义务也就自然终止。因此，丧偶儿媳对公婆没有法定的赡养义务。

依据本案事实，李某年届八旬，早已丧失劳动能力，且行动不便，每月仅靠领取国家养老补贴生活。刘甲、刘乙、刘丙作为李某的子女均对李某负有赡养义务。李某在丈夫刘某去世后，除曾在刘丙家短暂居住过17个月之外，一直与长子刘甲一家共同生活。刘甲去世后，尽管其妻张某作为儿媳，对婆婆李某并无法定赡养义务，但是张某与李某共同居住，并照顾老人的衣食起居。因此，李某要求次子刘乙、三子刘丙支付赡养费用并无不当。

(2) 问题2: 刘乙可否以自身收入拮据、无力赡养为由拒绝支付?(20分)

答：赡养费是基于血缘或抚养关系产生的子女对父母的法定义务，赡养费的数额应结合子女数量和收入水平、父母的经济来源以及父母维持日常生活所需的实际开销等情况综合确定，而非单纯考虑子女的收入水平。(10分)因此，刘乙不能以自身经济收入少为由拒绝支付赡养费。

(3) 问题3: 刘丙可否以自己曾赡养李某17个月为由拒绝支付?(20分)

答：根据《民法典》等法律规定，赡养父母是每个子女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份额分配的问题，也没有期限限制。刘丙以自己曾赡养李某17个月为由拒绝支付此后李某在世期间的抚养费是没有法律依据的。

(4) 问题4: 李某要求刘乙、刘丙支付的赡养费数额是否适当?(30分)

答：根据上述法律规定，赡养父母是每一个子女的法定义务，法律并未对多子女家庭赡养义务的分割作出预先的规定。即使某一子女在赡养父母上承担了较多的义务，其他子女在赡养父母上承担了较少的义务，父母也不能要求承担义务较少的子女进行额外补偿，而承担较多义务的子女也不能要求承担较少义务的子女对其进行补偿。

本案中，2009年至2016年，长子刘甲在世期间，对赡养李某承担了较多的义务，而刘乙、刘丙承担的赡养义务较少。但李某作为母亲不能要求刘乙、刘丙补足2016年刘甲去世之前所少承担的赡养

义务。因此，李某要求刘乙、刘丙支付的赡养费金额，应当自2016年刘甲去世起算。

根据《民法典》第1043条规定，家庭应当树立优良家风，弘扬家庭美德，重视家庭文明建设。家庭成员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子女应该积极履行赡养义务，不应等到对簿公堂。子女不应计较赡养义务的多少，都应在自己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给予老人经济支持和精神慰藉，使老人能够安享幸福晚年。

形考任务4 试题及答案

形考任务4(第10章，教学实践活动(分析报告)，权重35%)

请同学们按照下列要求和规定格式完成一份《分析报告》并上传形考平台，由指导教师根据考核标准确定得分，作为学生学习行为的组成部分。

要求：

1. 报告主题为“多元化纠纷解决方式的社会实践”；
2. 以本课程文字教材第十章“具体纠纷的调解实践”作为理论依据；
3. 结合自身工作生活实际，选取亲历或知悉的真实事例、案例(例如，有关房屋权属、婚姻继承、福利救济、社会保险、劳动争议的民间纠纷，或涉及政策法规解释与适用、固定证据、诉讼仲裁等方面的纠纷)，作为报告的主要内容，数量不限；
4. 应当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聚焦法律规则的适用、公序良俗的坚持、和谐关系的维护、社会经验的体现、政策措施的落实，鼓励解决途径和手段上的多元化；
5. 注意：仅仅描述困难并由此不适当地对社会环境进行定性贬损的、违背法治精神且未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未发现并解决问题的报告，不计算得分并需重新提交；
6. 字数为500字左右，篇幅较长且有需要的，不限字数；
7. 报告格式：
 - 接案过程：
 - 主要事实：
 - 解决过程：
 - 理论依据：
 - 法律依据：

《多元化纠纷解决方式的社会实践分析报告》

接案过程：

在我工作生活中，曾经亲历了一起房屋权属纠纷案例，这个案例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有趣而具有挑战性的机会，探讨多元化纠纷解决方式的社会实践。

主要事实：

这起案件涉及一位老年居民和一家房地产开发商之间的房屋权属纠纷。老年居民声称他们已经居住在该房屋社区多年，并且拥有该住房的产权，但开发商声称他们购买了整个社区，并计划进行拆迁和重新开发。这一争议导致了社区内的紧张局势，引发了居民的抗议和示威活动。

解决过程：

为了解决这一纠纷，我们采用了多元化的纠纷解决方式。首先，我们组织了一次社区居民和开发商的座谈会，以便双方能够表达他们的立场和关切。座谈会上，双方就房屋权属、历史记录和社区的未来进行了讨论。这次座谈会有助于建立对话平台，让各方能够更好地理解彼此的立场。

同时，我们还寻求了法律方面的建议，以确定案件的法律依据。根据我所在地的土地法规和相关文件，我们发现老年居民确实具有某种权益，但开发商也有一定的法律权利。这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法

律基础，可以在解决纠纷时提供指导。

理论依据：

我们的解决方式基于本课程的文字教材第十章“具体纠纷的调解实践”。这一章节强调了在纠纷解决过程中，需要考虑各方的立场和关切，采用多元化的方法来达成解决方案。这也符合习近平法治思想，强调法律规则的适用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持。

法律依据：

根据我所在地的土地法规和相关文件，老年居民在该社区确实具有一定的产权权益。但是，开发商也依法获得了该社区的一部分土地，并计划进行开发。因此，法律上存在一定的争议，需要在合法框架内解决。

通过座谈会和法律咨询，我们鼓励各方采取和解和妥协的方式，以确保社区的和谐关系和社会经验的体现。我们还研究了政策措施，以找到更多解决途径，例如重新规划社区，以满足老年居民的住房需求，同时也考虑到开发商的商业计划。

结论：

通过多元化纠纷解决方式，我们最终成功解决了这起房屋权属纠纷案例，保护了老年居民的权益，同时也为开发商提供了合理的解决方案。这个案例体现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指导，强调法律规则的适用、公序良俗的坚持、和谐关系的维护、社会经验的体现以及政策措施的落实。通过这一案例，我们了解到多元化纠纷解决方式在社会实践中的重要性，以及如何在纠纷解决过程中坚持法治原则和核心价值观。